

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(執業會計師)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。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(「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」)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段編製，僅作說明用途，於此列載以說明[編纂]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(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)之影響。

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，由於其假設性質，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[編纂]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。其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，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